

(上接A23版)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经审议并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兴先生、田野先生、王东辉先生对此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7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田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田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公告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田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田野: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1月至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合伙人,2020年6月起担任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持有主要系亲属继承,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与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田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对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议案发表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有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4日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2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0。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八路6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4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赠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对征集人委托的投票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愿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公告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亲笔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详情请参阅将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3.委托投票的股东在上述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八路66号  
邮政编码:710077  
收件人:张雪峰、赵芳  
联系电话:029-81889945-8240

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七)受托投票权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文件,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票基本情况与2023年4月24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交由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征集人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撤回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认定其对该事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事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征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事项的真实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前,仅对授权人按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实质内容和是否确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等文件是否确由授权人本人签署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并签署的事项,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田野  
2023年4月18日

征集人:田野  
2023年4月18日

附件: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受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田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授权。

征集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姓名:  
委托股东账户号码: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此授权委托书打“√”,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未对征集事项投票权作出有效授权。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4日14: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八路6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4日

至2023年5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21: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客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上交易客户身份识别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详情请参阅将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4日14: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八路6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4日

至2023年5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21: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客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证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上交易客户身份识别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详情请参阅将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